

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北府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尚 恂

关于申请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 （罗山路-达尔文路）河道整治工程--增补项目 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公告确认的 请示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及《浦东新区贯彻落实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浦府规〔2022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申

请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（罗山路-达尔文路）河道整治工程--增补项目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公告确认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113号、第115号）及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，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（罗山路-达尔文路）河道整治工程--增补项目拟征收浦东新区拟征收北蔡镇农民集体（原潘姚村西刘队）；杨桥村（原杨桥村郑家队）合计拟征收农用地159.10平方米。实际申请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为零。该项目只需申请《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备案证明》。

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布，现公告期满，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如无不妥，按规定向区政府申请保障方案公告确认。待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后，由安置责任单位组织实施，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核定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1、征收土地预公告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113号、第115号）

2、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

3、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（罗山路-

达尔文路)河道整治工程--增补项目落实保障情况
一览表

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北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4日印发

(共印6份)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 113 号

浦东新区北蔡镇杨桥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390 号，国家拟征收你村原杨桥村东计队、原杨桥村郑家队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浦东新区北蔡镇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（罗山路-达尔文路）

二、用途：绿地，水域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13 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 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

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- 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北蔡镇城镇建设事务管理中心（北蔡镇莲园路 225 号）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- 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- 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- 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- （五）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
征地补偿:

联系人: 郭月荣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联系电话: 58921482-8207 监督电话: 38763593

房屋补偿:

联系人: 尹一珉 联系地址: 张江路1238弄1号楼7楼

联系电话: 50541528 监督电话: 58859411

就业保障:

联系人: 胡斌 联系地址: 浦东新区沪南路1105号

联系电话: 68926111-2211 监督电话: 58916066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05月07日

土地管理专用章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沪浦预征地告〔2024〕第 115 号

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民集体（原潘姚村西刘队）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：

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390 号，国家拟征收你北蔡镇农民集体（原潘姚村西刘队）范围内集体土地。

一、位置：浦东新区北蔡镇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（罗山路-达尔文路）

二、用途：绿地，水域

一、位置：浦东新区北蔡镇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（罗山路-达尔文路）

二、用途：绿地，水域

三、补偿标准：

土地补偿费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青苗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附着物补偿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进行补偿；

房屋补偿按《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21〕13 号）执行；

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《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

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执行。

四、调查确认：

本公告发布后，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会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镇（乡）规划资源所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用地单位等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：

- （一）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二）对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。
- （三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、面积、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北蔡镇城镇建设事务管理中心（北蔡镇莲园路225号）确认调查结果、办理补偿登记，办理期限至2024年05月20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，限制期限为一年：

- （一）不得抢栽、抢种农作物；
- （二）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；
- （三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，不得开工；

(五)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，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。

征地补偿：

联系人：郭月荣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联系电话：58921482-8207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房屋补偿：

联系人：尹一珉 联系地址：张江路1238弄1号楼7楼

联系电话：50541528 监督电话：58859411

就业保障：

联系人：胡斌 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沪南路1105号

联系电话：68926111-2211 监督电话：58916066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05月07日



三八河（吕家浜-华夏中路）和吕家浜（罗山路-达尔文路）河道整治工程--增补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沪浦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390号批准，国家拟征收下列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。按照《关于切实做好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的通知》第一条规定，将以下信息告知你局。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地单位	拟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
浦东新区北蔡镇农民集体 （原潘姚村西刘队）	150.20
浦东新区北蔡镇杨桥村（原 杨桥村郑家队）	8.90
合计	159.10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05月07日



